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下午3时10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正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正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正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下午3时10分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杨岳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海文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刘咏恩女士	卫生督察(防治虫鼠)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曹康盛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骆振基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 ,BBS	委员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何万杰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袁洁贞女士接替已调职的廖碧强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钟国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房屋事务经理黄海文先生代表出席。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卫生督察刘咏恩女士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陈碧卿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另一名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曹康盛先生代表出席。
- (v)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黄瑞麟先生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vi) 邓光荣先生及何万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3 号)

3.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2))王建生先生、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4))伍嘉敏女士、伟信 CDM 联营顾问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梁卓成先生、邓颂恩先生、

吴家康先生及邓逸恒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王建生先生及伍嘉敏女士简介上述文件。

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施工期过长，而且工程进行期间对市民造成不便，希望水务署作出解释。
- (ii) 有委员表示，船湾部分乡村的水管老化问题严重。他询问除已完成更换水管工程的詹屋村外，水务署有否计划为船湾其他乡村更换水管。此外，他指区内的水管覆盖范围不足，以致部分村民兴建小屋宇时须自行接驳近 100 米长的水管。他请水务署正视上述问题。
- (iii) 有委员询问在汀角路进行更换或修复水管工程时是否需要封闭行车线。
- (iv) 有委员建议藉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之便，在工程项目 191WC 合约编号 10/WSD/11 的工程施工时一并在锦山路及半春园加设疏导雨水的设施，以改善该处的水浸问题。

- (v) 有委员建议水务署提供非办公时间的联络人员电话，以便他们于有需要时与该署联络。她又询问，在工程项目 189WC 下更换及修复的水管仅长两公里左右，但需时三年多才完工，原因为何。此外，她希望各项工程可如期完工。
- (vi) 有委员查询工程项目 191WC 合约编号 10/WSD/11 内，锦山路及半春园的工程是否正在动工。他指水务署在锦裕路施工前并没有通知当区议员。此外，他建议水务署在工程进行期间定期与区议员举行会议，以便区议员向该署反映工程范围内居民的意见。
- (vii) 有委员询问遭弃用的旧水管会如何处置；若让它们继续埋在地下，在日后当这些水管损坏时会否造成地陷的危险。
- (viii) 有委员指区内的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行至今已逾 10 年。由于工程对附近的交通及环境均有影响，他促请水务署尽快完成工程。
- (ix) 有委员表示曾有居民要求水务署维修置于私人土地下的水管，惟该署表示不能进入私人土地维修。他询问该署如何处理这类个案。
- (x) 有委员指太和路及汀角路交界的工程对附近的交通造成很大影响。他查询有关工程的进展及预计完工日期。

6. 周星先生 响应如下：

- (i) 每份合约所须更换或修复的水管横跨不同地区。以合约编号 8/WSD/10 为例，所须更换的水管长达 125 公里，文件所载的数字仅为大埔区所须更换或修复的水管长度。
- (ii) 水务署正进行修复锦山路及半春园水管的前期准备工作。该署会以无坑挖掘的方式修复该处的水管，预计不会影响附近的交通。
- (iii) 由于合约内容已经落实，若水务署临时要求在锦山路及半春园加设疏导雨水的设施，承办商会额外收费。再者，在上述地点进行的修复工程是以无坑挖掘的方式进行，若另增设疏导雨水的设施，似乎存有困难。
- (iv) 第四阶段的工程中有一份合约尚未开展，若委员认为有个别地点的水管需予更换或复修，可向水务署提出。
- (v) 渠务署正在汀角路进行渠务工程。一般而言，渠管设于地下深处，水管则设于浅层以便维修，故不宜同时铺设水管及渠管。
- (vi) 广福邨的工程规模较大，为免影响工程进度，承办商遂将物料放在附近的空地。若委员认为这项安排不妥当，可向水务署提出。
- (vii) 有关部门正在锦裕路一带进行扩阔吐露港公路的工程。水务署会待上述路段的工程完成后才修复该处的水管。

(viii) 渠务署正在汀角路及太和路交界进行工程，水务署则正在附近的行人路修复水管。

(ix) 水务署负责维修由该署铺设的水管，包括途经私人土地的水管。

7. 伍嘉敏女士补充，由于输送东江水的水管只可在冬季进行修复，因此有关合约的工程需时较长。此外，她会向水务署有关人员反映委员希望该署提供非办公时间联络电话的意见。

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水务署最近在锦石新村及石古垄进行的工程阻碍附近一个垃圾站的运作。他希望该署留意。

(ii) 有委员得悉有合约承办商预先将下一份工程合约的物料放在工地上。她认为这样做会影响市容。她指若有需要，当区议员可就摆放物料的地方提供意见及协助。

(iii) 有委员认为在不同地区进行的工程应避免一并招标，以免影响预计完工日期的准确性。

9. 周星先生响应如下：

(i) 一般而言，承办商不会预先将下一份工程合约的物料放在工地上。若委员对存放物料的地点有意见，欢迎向水务署提出。

(ii) 为提高成本效益，水务署一般会就同类型的工程一并招标。举例来说，合约编号 10/WSD/10 的工程主要铺设较大型的水管，合约编号 12/WSD/11 的工程则主要涉及输送东江水的水管。

10. 主席请水务署在每次会议席上提交各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表示，如有需要，委员会会邀请该署派员出席会议，向委员作出解释。此外，他建议水务署提供负责大埔区水务事宜的人员的手提电话号码，以便联络。他续请该署在工程施工前征询当区议员及相关村代表的意见。

I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3 号)

11.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小型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本年度秘书处收到由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其中 19 项须由本委员会审议。

12. 杜奕霆先生简介各项小型工程建议。

13. 经讨论后，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 至第 19 项工程建议(第 12、第 16 及第 17 项除外)。

14. 委员对第 12、第 16 及第 17 项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曾就第 12 项建议联络路政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惟两个部门均指工程地点不属其管辖范围。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协调，继续与相关部门跟进该项建议。
- (ii) 委员会同意将第 16 项建议转交负责街道照明问题的路政署考虑。
- (iii) 由于运输署正在区内推行改善单车设施先导计划，委员会同意将第 17 项建议转交运输署考虑。

IV. 续议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3 号)

(一) 帝欣苑及大埔花园的铁路噪音问题

15. 主席表示，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再次邀请港铁公司(“港铁”)出席今次会议，以讨论上述问题，但港铁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主席指港铁已就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书面回复，有关文件置于会议桌上，他请委员备悉。

16. 张展华博士补充，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收到帝欣苑管理处的通知，表示有住户要求该署前往其单位量度铁路噪音，该署正跟进有关要求。

17. 主席请环保署在进行噪音量度后向委员会汇报有关结果。

18. 有委员表示近日有广福邨住户向环保署投诉，指某食肆的通风系统机发出噪音。环保署在进行量度后，发现噪音超标，并表示会向有关食肆发出警告信。她查询倘若该食肆在收到警告信后不作出改善，环保署会如何处理。

19. 张展华博士响应，环保署在收到投诉后，已前往广福邨某低层住宅单位量度噪音，发现有关食肆的通风系统所发出的音量超标，正准备向其发出噪音消减通知书，规定有关食肆须于限期前采取噪音缓减措施。环保署会于限期届满后再次到场量度噪音，若发现音量仍然超标，会对该食肆提出检控。

V.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3 号)

20.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补充，“家是香港”运动大埔区全城清洁大行动的启动礼(“启动礼”)已于本年4月26日举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会加强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洁工作，并加强清洁及消毒被雀粪弄污的公共地方。

2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翠乐街一间食肆最近在街道上设置帐篷，藉此扩展营业范围。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
- (ii) 有委员表示乡郊地区经常有狗只随处便溺。他希望食环署制作横额，提醒狗主妥善处理狗只的粪便。
- (iii) 有委员表示翠乐街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已存在多年。他促请当局检讨法例是否有漏洞，以致食环署没有足够权力处理有关问题。
- (iv) 有委员对有食肆即使被吊销牌照亦照样营业表示不解。她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她指该署人员如在执法上遇到困难，应尽快向上级反映，以作出检讨。
- (v) 有委员指食环署的大埔地区行动计划似乎忽略了公共屋邨及居屋。此外，他希望食环署提供过去一年为公屋及居屋举办相关展览及讲座的记录。
- (vi) 有委员表示虽然食环署声称鼓励地区人士参与大埔区全城清洁大行动，但他只是从电视节目得悉启动礼已经举行。他认为有关部门应邀请所有区议员参与该项活动，希望食环署检讨有关安排。
- (v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加紧清理马屎洲、东平洲及塔门的垃圾，以免影响其作为世界级地质公园的形象。此外，他亦希望该署加强清理盐田仔山路的垃圾。
- (viii) 有委员建议当局检讨有关法例，以加强对违例经营食肆人士的阻吓作用，例如将相关行为刑事化，监禁多次违规者或查封严重违规食肆的处所等。
- (ix) 有委员表示近年乡郊地区人口迅速增加，卫生情况转差。他希望食环署定期清洗乡郊道路。
- (x) 有委员注意到违规经营食肆人士擅于「走法律罅」，希望当局检讨相关法例。
- (xi) 有委员查询街市商铺持牌人与经营者是否须为同一人。

- (xii) 有委员希望食环署关注宝乡街公屋地盘附近的鼠患问题。
- (xiii) 有委员认为食环署没有邀请部份区议员出席启动礼是不尊重他们的表现。此外，他指他于上次会议去信本委员会，要求关注区内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但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响应，经查询下，才得悉有关部门打算在今次会议的“其他事项”环节作出汇报。他认为政府部门不重视议员提出的问题，对此表示强烈不满。

22. 杜奕霆先生表示，有关部门原计划在今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中报告区内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最新情况，而在上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大埔民政处曾联同食环署、大埔地政处、屋宇署、消防署及警方召开跨部门会议，讨论如何打击有关问题。由于委员于上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及多个黑点(包括富善街、四里一带、翠怡花园及翠屏花园附近的部分商铺)，部门特意邀请相关当区议员出席该跨部门会议，以了解实际情况。正如早前委员会会议所提到，上述问题涉及两个层面，分别是现行政策及法例是否需要进一步改善，以及如何如何在现行的法例下采取最有效的执法措施。就前者而言，虽然各部门的分区办事处会因为须兼顾不同地区的执法是否一致，以及执法的密度是否合理等因素，而要按照现行政策及法例工作，但仍会将区内一些特别的案例呈交予总署，以便于检讨政策时加以考虑。与此同时，相关部门正协力循不同方向打击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例如加强打击违例泊车、加强检控店铺阻塞消防通道及无牌售酒，以及于繁忙时间加强巡查等。

23. 黄贵平先生补充如下：

- (i) 食环署已于上年 8 月吊销翠怡花园一间屡次违规的食肆的牌照，并已施加额外的发牌条件，规定新申请人不得占用食肆处所范围外的地方营业，否则不获发暂准牌照。该署至今仍未向该食肆发出新牌照。
- (ii) 食环署于该食肆无牌经营期间每星期对其提出检控一次。若发现该食肆同时阻街，该署会一并作出检控。
- (iii) 翠怡花园另有两间食肆在违例扣分制下将分别被罚停牌 14 日及 7 日。
- (iv) 食环署会留意委员所提及于店铺外设置帐篷的一间食肆，并会作出跟进。
- (v) 食环署现时会在黄金经营时间突击巡查食肆，禁止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如资源许可，该署会增加巡查密度。
- (vi) 申诉专员正就食环署对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规管及执法进行主动调查。该署稍后会发表调查报告，食环署将会作出响应。

- (vii) 无牌经营食肆的最高刑罚是监禁六个月及罚款五万元。
- (viii) 由于主办启动礼的场地空间有限，食环署只邀请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出席启动礼。
- (ix) 食环署会考虑于乡郊地方悬挂横额，提醒狗主妥善处理狗只的粪便。
- (x) 食环署清洁承办商有清洗乡村内的行人道路。
- (xi) 有关公共街市档位经营者的问题街市牌照事务，他会于会后请负责街市管理的同事回复和解答委员的查询。

24. 刘咏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公屋的清洁和灭蚊工作是由房屋署或领汇的清洁承办商负责。食环署会向他们提供灭蚊的技术意见。
- (ii) 食环署曾于本年 2 月 20 日在广福邨设置流动展览车。该署又计划于本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5 日分别到富亨邨及太和邨举办展览。
- (iii) 食环署欢迎房署或领汇提供地方作展览场地。
- (iv) 食环署会加强关注及处理留意宝乡街公屋地盘附近的鼠患问题。

25. 有委员认为，各政府部门跟进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已多年，但成效不大，当局应考虑修例。此外，有委员建议有关部门于每次会议的“续议事项中”报告最新的情况。

26. 杜奕霆先生认为食环署可于每次会议上报告各个黑点的执法数字及最新的情况。

27.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请食环署作出跟进。

VI. 二零一三年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3 号)

28.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9. 主席请食环署于进行灭蚊运动前先通知相关居民组织或村代表，让他们有机会就区内的蚊患黑点提供意见。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3 号)

30.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3 号)

31.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2013 至 2014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3 号)

3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23 万元予本委员会，详情请参阅上述文件。他续请委员备悉文件。

33. 有委员建议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增加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另有委员指上届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环保及单车停泊问题，但用于举办与单车停泊问题有关的活动实际支出一向不多。

34.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就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向相关部门提出改善建议而非举办活动，故所需拨款有限。

X. 工作小组报告

—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35. 邱荣光博士报告，2013 年度香港花卉展览已经结束，工作小组设置的摊位相当受市民欢迎。此外，他指工作小组除计划继续在本年度举办观赏海鸥的活动，亦决定举办清理薇甘菊的活动，并已发信邀请委员就活动地点提出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建议的地点包括下黄宜坳村、陈屋村、山寮村、芦慈田村及鸦山村。

—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36.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于会上备悉康文署来年在区内种植时花美化环境的计划。此外，运输署亦于会上报告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先导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希望运输署增辟渠道收集公众对该项计划的意见，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清理违例停泊单车的黑点。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37. 有委员表示工作小组去年曾与团体合办嘉年华式的活动，以宣传切勿胡乱停泊单车的信息。据悉由于拨款有限，活动须动员不少义工。有见及此，她希望区议会下年度可酌量增加这方面的拨款。

38. 张步巧小姐报告，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先后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采取联合单车清理行动。2013 年 3 月 28 日的一次为特别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319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67 部单车。至于第二次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481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74 部单车。下次的联合单车清理行动暂定于 2013 年 5 月举行。

—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9. 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工程进度，以及跟进过去两个月所收到投诉的工作。鉴于有居民投诉近日地盘附近的蚊患及鼠患较严重，监察小组希望有关部门多加留意情况。另外，房屋署正研究改建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及搬迁汀太路体育馆及大埔游泳池以兴建公屋的建议。

40. 监察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

XI. 其他事项

(一)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焦点小组会议

41. 主席表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早前去信大埔区议会，邀请区议会派出两名代表出席假九龙塘生产力大楼举行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焦点小组会议，就如何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向政府提出建议，详情见会议桌上的信件。由于该委员会要求区议会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即今次会议举行前)作出回复，秘书处已预留两个小组会议日期供委员考虑，分别是 2013 年 5 月 13 日及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正。

42.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由本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代表大埔区议会出席上述会议。

XII.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6 月